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第2輪次第2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11年度模試訴字第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1　日

目錄

壹、前言.....3-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圖.....4-

參、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注意事項.....8-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11-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相關用詞之析述.....15-

陸、本案審理計畫.....19-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27-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圖

1. 準備程序

-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檢辯被告爭執與不爭執、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
- （已於111年5月5日進行完畢）

2. 選任程序

-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於111年6月21日進行）

3. 國民法官宣誓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 （111年6月21日下午起共4日內，進行下述事項）

4. 審前說明

-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 （請您仔細聆聽）

5. 朗讀案由

-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案件、罪名
- （請您仔細聆聽）

6. 人別訊問

- 確認被告身分
- （請您仔細聆聽）

7. 起訴要旨

-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 （請您仔細聆聽，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

8. 權利告知

-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9.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0. 開審陳述

-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1. 爭點及證據調查之說明

- 審判長說明爭點及調查證據之次序、範圍及方法。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2. 犯罪事實證據調查

-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人證的交互詰問及訊問被告，證明犯罪事實
- （您可於檢辯詰問證人後，由您就所認證人證述尚不明瞭或有疑惑而與本案相關事項，予以親自直接訊問或請審判長代為訊問證人）

13. 量刑事實證據調查

-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4. 事實及法律辯論

-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5. 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 由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本案被害人已死亡）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6. 科刑辯論

-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7. 最後陳述

-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 （請您仔細聆聽，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8. 終局評議

-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 （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評議）

19. 宣示判決

-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 （請您與全體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共同宣判）

20.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 經由您共同參與本案的審判，反映出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參、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注意事項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三、終局評議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尊重並傾聽每一個人的意見，每一個人的意見都有價值。

（二）我們是一個審判團隊，團隊討論過程原本就互有往來，大家彼此的意見不同也很正常。因大家的生活、職業等背景都各不相同，原本就會有很多不一樣的想法，不用擔心自己的意見和別人不一樣，每一個人的意見都很珍貴，這就是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價值。

（三）在討論過後改變意見，也非常正常。在聽到更多不同觀點的意見之後，原本就有可能讓我們想到當初沒有想到的事，思考的面向愈來愈多之後，改變了原來的看法，也是很常見的情況。所以，不必因為自己被說服，而覺得不好意思，或覺得自己之前的想法是錯的。

肆、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一)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

(二)也就是說，檢察官對於所主張被告犯罪的事實，有提出證據來證明的責任。

二、緘默權

被告在審判的過程有不說話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不能因為被告不說話，就因此推論被告心虛，而認為他一定有罪。

三、無罪推定

(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同法第301條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二)這兩條規定合稱為無罪推定原則。主要是說明，被告在被檢察官證明有罪之前，應該先被推定為無罪，而且在證明有罪之前，不能被以有罪的人犯對待。

(三)換句話來說，被告享有在公正無偏頗的公平法院下受審判的權利，最重要的就是避免法院對被告懷有成見，未審先判，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或其他外在因素，即認定被告是有罪的。

四、證據裁判

(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二)意思是指，當法院要認定被告有罪，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據加以證明，假

如證據不夠或是根本沒有證據，那麼，縱使大家都「認為」是這個被告犯罪，法院一樣要做出無罪判決。因為沒有證據，就等於沒有犯罪事實。例如，張三殺了李四，但是卻沒有留下任何證據，或是雖然有證據，但是證據還不足夠證明張三殺了李四，基於「證據裁判」原則，法院必須判決張三無罪；因此，法院必須依照證據，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

(三)另外，須要注意的是，證據的裁判，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合法調查的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物證（如兇器等）、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等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來判斷。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做證據。而且檢察官和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主張，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都只是檢察官和辯護人的主張，不能直接當為證據。

（四）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1.一個事實，可以藉由「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結合兩者來證明。

2.「直接證據」，意思是本身就能夠能直接證明某一事實的證據。

3.「間接證據」(或是「情況證據」)，指的是能夠先證明其他事實，再透過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推理，用來證明某一事實的證據。

4.例如：待證事實是「事發當天，外面有無下雨？」:

（1）證人甲作證說，事發當天，他有看到外面在下雨，而且自己也被淋溼了。這個證詞，就是「事發當天，外面有在下雨」的直接證據。

（2）證人乙作證說，事發當天，他在室內，但他有看到有穿著上面有水滴的雨衣進入室內。這個證詞，就是「事發當天，外面在下雨」的間接證據。因為這個證詞所證明的事實，透過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推理之後，可能可以合理支持「外面有在下雨」的結論。

5.「直接證據」和「間接證據」，都是在證明被告是否有起訴的犯罪行為時，可以被接受的證據形式，而且任何一種並不一定比另一種更可信，或更重要，必須要綜合全部的證據，來認定待證事實是否已經被

證明。

（五）證人的證詞

1. 您必須判斷證人的信用性。在判斷證詞是否屬實時，運用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同時，您必須基於相同的標準判斷每一位證人的證詞，拋開您的成見和偏見。

2. 就一位證人的證詞，您可以決定全部相信、部分相信或不相信。請仔細考慮每一位證人的證詞，並決定您相信這個證詞的程度。

3. 不要僅僅只是因為證詞有不一致或衝突，就將證詞排除。請審酌這些不同是否具有重要性。證人有時候是真的忘記了一些事情，或者記憶上發生錯誤。同時，兩個證人可能目擊同一件事，有可能看到和聽到的角度會不同。

五、自由心證

(一)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二)自由心證制度是由法定證據制度演變而來。法定證據制度是把證據的價值高低，事先用法律來規定，例如規定需要4位男性目擊證人才可以認定竊盜的犯罪事實。但實際運作上有明顯弊病，因為證據價值僅能依個案之具體情況判斷，不可能用法律統一規定，故自由心證原則已是目前絕大多數國家共同的作法。

(三)所謂「自由」，是指法官不受詐欺、脅迫或賄賂等非法外力干擾，擁有自主判斷的能力；而「心證」則是指依照證據所做出的判斷；「自由心證」就是指，法院對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所提出來的各種證據，是不是能夠支持他們所要證明的事實，法律不預先硬性規定，而是交由法官在個案來判斷，但是法官的判斷，不可以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四)經驗法則是自然科學或一般人的正常生活經驗。不能是法官的個人猜測或個別經驗，也不能偏離事物道理。例如：我們都知道電纜線是很堅硬

的物品，不可能不使用工具就可空手切斷取走，因此，在被告承認竊取地下道電纜線的竊盜案件，認定被告在行竊的過程有使用某種工具，就是經驗法則的運用。論理法則是指邏輯法則，例如：被告已經提出證據證明案發當時人在花蓮，就不可能同時出現在台北的案發現場。

六、事證有疑利於被告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堅定不移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全知的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相關用詞之析述

一、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1.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1.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序文及第1款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3.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依行為人該當的刑法論罪條文科處刑罰。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殺害少年或兒童，除刑法外，並沒有其他特別規定。

二、相關用詞之析述

(一)犯罪成立要件

一個「行為」能夠被評價為刑事犯罪，必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性」、「有責性」，這三件事情，是犯罪的成立要件，如果欠缺其中一個，犯罪就不能成立。必須具備前述三個要件，成立特定罪名後，才有科刑，也就是一般所稱的論罪科刑。

1.構成要件該當

意思是指：構成刑法條文上所描述的行為。

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為例，它的構成要件就是行為人出於故意而殺人且致人於死；至於殺人的動機、目的及方式則無限制，只要有故意殺人的行為，因而發生死亡的結果，殺人罪的構成要件就成立了。「該當」的意思是指「符不符合」，所以「構成要件該當性」就是檢討一個人外在的行為、內在的心理狀態，符不符合刑法上所描述的行為。

2.違法性

意思是指：一個人做了符合刑法的構成要件行為，而這個行為必須要違背法律所要保護的價值，才會說這個人的行為是「不法」的。

原則上，符合刑法的構成要件行為，都會具有違法性，例外有「阻卻違法事由」，例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依照法令或上級公務員的指令、業務上所需的正當行為等情況時，一個人的行為即使符合刑法的構成要件行為，他的行為依然是合法的。例如醫生A為了治療B的盲腸炎，而開刀將B的盲腸割掉，醫生A開刀及割盲腸的行為雖然破壞了B的身體，但不具有「違法性」，所以不會成立傷害罪。

3.有責性

意思是指行為人在行為當下必須具備責任能力，也就是行為人須具備辨別是非且具備一般人所能期待有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才能成立犯罪。所以說，有責任能力始有刑罰，無責任能力即無刑罰。

(二)故意

1.所謂的故意，是指犯罪人知道他要損害別人，也「期待」或「默許」這種損害發生的主觀心態。故意又可分為「直接故意」、「間接故意」。

(1)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刑法第13條第1項）。是指行為人知道他要損害別人，也「期待」這種損害發生的主觀心態。例如被告直接拿槍往被害人的太陽穴射殺身亡，表

示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發生有直接故意。

(2)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是指行為人知道他要損害別人，也「默許」這種損害發生的主觀心態。例如被告持手槍要槍殺甲，而在射擊甲時，也有看見乙也站在甲的旁邊，被告知道如射殺甲時，子彈也有可能會射擊到乙，但被告對於會射殺到乙也不在意，仍執意持槍朝甲射擊2發子彈，1發子彈打到甲的臉頰，1發子彈打到乙的心臟，造成乙當場死亡，被告對乙的死亡發生有間接故意。

2.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都是刑法第13條規定的故意類型，只要符合其中一種，就可以構成犯罪所必要的故意主觀要件。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

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所規定之「the most serious crime」，意思是指「情節最重大之罪」。依公政公約之規定，如非「情節最重大之罪」，就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四)刑法第57條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犯罪之動機、目的。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犯罪之手段。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0.犯罪後之態度。

陸、本案審理計畫

壹、各項期日、程序及地點：

編號	期日或程序	日期	時間	處所
一	選任期日	111年6月21日	9：00至11：00	本院3樓第1法庭
二	宣誓程序	111年6月21日	11：10至11：15	本院3樓第1法庭
三	審前說明	111年6月21日	11：15至12：00	本院3樓第1法庭
四	審理期日	111年6月21日	13：30至18：12	本院3樓第1法庭
		111年6月22日	09：30至18：00	
		111年6月23日	09：30至17：30	
五	評議	111年6月24日	9：30至15：30	本院3樓評議室
六	宣判期日	111年6月24日	15：30	本院3樓第1法庭

貳、審判程序預定進行事項及時間：

111年6月21日（二）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00~11:00	120	審判長	選任程序
11:00~11:10	10	休息	
11:10~11:15	5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15~12:00	45	審判長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審前說明
12:00~13:30	90	用餐、休息	
13:30~14:35 (65)	1	審判長	開始審理
	9	檢察官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審判長	審判長告知被告罪名及權利
	2	律師	被告、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
	20	檢察官	檢察官開審陳述
	20	律師	辯護人開審陳述
	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與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4:35~14:45	10	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4:45~15:49（64）	調查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		
	7	江玟萱檢察官	證人王立麟97年3月18日警詢證述（檢證29） 證人李政循97年4月12日職務報告1份（檢證30）
	15	江玟萱檢察官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6年10月2日函附現場勘查報告1份（檢證43） 現場平面圖1份（檢證44） 案發現場照片42張（檢證45）
	30	江玟萱檢察官	95年6月2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檢證32） 96年8月1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檢證 33） 96 年 8 月 17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檢證 3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7 年 7 月 21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3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9 年 2 月 11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3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3 月 7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3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0 年 12 月 7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3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1 年 8 月 24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3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4 年 8 月 19 日函文資料 1 份（檢證 40）
	5	江玟萱檢察官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6 年 5 月 23 日毒物化學檢驗報告 1 份（檢證 41）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 21 日函文 1 份（檢證 42）
	7	江玟萱檢察官	被害人 3 人屍體外觀照片及解剖照片 11 張（檢證 31）
15:49~16:05	16	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6:05~18:12（127）	60	江玟萱檢察官	證人蘇毓欣主詰問（檢證人 1）
	30	律師	反詰問
	10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15	江玟萱檢察官	證人蘇毓欣 97 年 6 月 19 日警詢證述（檢證 10） 證人蘇毓欣 97 年 6 月 20 日偵查證述（檢證 11） 證人蘇毓欣 97 年 7 月 11 日偵查證述（檢證 12） 證人蘇毓欣 97 年 7 月 22 日偵查證述

			（檢證 13） 證人蘇毓欣 97 年 8 月 11 日偵查證述（檢證 14） 證人蘇毓欣 99 年 5 月 11 日偵查證述（檢證 15）
	2	江玟萱檢察官	台灣摩托羅拉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 13 日函文 1 份（檢證 51）
	10	辯護人	證人蘇毓欣 97 年 6 月 19 日警詢、97 年 7 月 11 日偵查證述與檢方調查範圍未重複部分 （被證 2-1、2-2）

111年6月22日（三）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30~10:00 (30)	調查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續）		
	15	江玟萱檢察官	證人方大隆 97 年 6 月 20 日警詢證述（檢證 16） 證人方大隆 97 年 6 月 20 日偵查證述（檢證 17） 證人方大隆 97 年 11 月 27 日偵查證述（檢證 18）
	5	江玟萱檢察官	證人陳義滿 97 年 7 月 2 日警詢證述（檢證 19）
	10	張嘉婷檢察官	證人幸啟明 97 年 12 月 4 日偵查證述
10:00~10:35 (35)	20	張嘉婷檢察官	證人吳玉玲主詰問 （檢證人 2）
	10	律師	反詰問
	5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10:35~10:55	20	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0:55~11:21（26）	15	張嘉婷檢察官	被害人蔡珊珊 95 年 1 月 11 日提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民事起訴狀（請求離婚）（檢證 46）

			94 年 5 月 13 日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檢證 47） 調解紀錄表（95 年 2 月 21 日、95 年 3 月 7 日）（檢證 48）
	1	張嘉婷檢察官	繩梯型態指認圖片（檢證 50）
	10	張嘉婷檢察官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98 年 2 月 25 日勘驗被害人蔡珊珊生前使用之台灣大哥大 SIM 卡記憶體內存有簡訊內容之勘驗筆錄 1 份（檢證 52） 被告張久齡 98 年 2 月 25 日偵查供述（檢證 53）
11:21~13:00	99	用餐、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3:00~14:10（70）	20	張嘉婷檢察官	被告 97 年 6 月 20 日警詢、偵查供述（檢證 1） 被告 97 年 6 月 23 日警詢、偵查供述（檢證 2） 被告 97 年 7 月 3 日偵查供述（檢證 3） 被告 97 年 7 月 14 日警詢供述（檢證 4） 被告 97 年 7 月 14 日自白書（檢證 5） 被告 97 年 7 月 14 日偵查供述（檢證 6） 被告 97 年 7 月 23 日偵查供述（檢證 7） 被告 97 年 8 月 11 日偵查供述（檢證 8） 被告 97 年 12 月 4 日偵查供述（檢證 9）
	10	楊貴智辯護人	被證 1-1 至 1-10 與檢方調查範圍未重複部分
	15	楊貴智	被告 98 年 7 月 23 日偵查供述

		律　師	（被證 1-11） 被告 99 年 1 月 27 日偵查供述 （被證 1-12） 被告 99 年 12 月 8 日偵查供述 （被證 1-13） 被告 100 年 4 月 12 日偵查供述 （被證 1-14） 被告 100 年 11 月 29 日偵查供述 （被證 1-15） 被告 103 年 3 月 24 日偵查供述 （被證 1-16） 被告 104 年 10 月 8 日偵查供述 （被證 1-17） 被告 105 年 3 月 30 日偵查供述 （被證 1-18）
	15	張嘉婷 檢察官	檢方詢問被告
	10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
14:10~14:25	15	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4:25~16:00 （95）	調查關於量刑之證據		
	10	薛雯文 檢察官	證人李玉燕 97 年 7 月 10 日、97 年 11 月 27 日偵查證述（檢證 59、60）
	5	辯護人	證人李玉燕 97 年 11 月 27 日證述（被證 18）與檢察官調查範圍未重複部分
	15	薛雯文 檢察官	證人蔡陳春華主詰問 （檢證人 3）
	10	律師	反詰問
	5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5	薛雯文 檢察官	94 年 5 月 13 日、94 年 5 月 16 日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 2 份（檢證 72）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6 年 9 月 28 日函文 1 份

			（檢證 73）
	10	薛雯文檢察官	遠雄人壽保險金申請書 3 份（檢證 74） 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 3 份（檢證 75）
	15	楊貴智律　師	鑑定人沈勝昂 104 年 1 月 10 日心理評估鑑定報告（被證 10） 鑑定人沈勝昂 105 年 2 月 19 日補充意見（被證 11）
	20	王展星律　師	南港高職學生名冊及畢業成績（被證 6） 南港高職成績單（被證 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函及附件（被證 5）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3 年 4 月 24 日函及附件（健康檢查紀錄表、就醫紀錄、在所行狀紀錄表影本）（被證 8） 被告之 101 年 7 月 13 日至 103 年 3 月 17 日個別輔導紀錄（被證 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4 年 5 月 5 日特殊收容人輔導紀錄（被證 9）
16:00~16:15	15	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6:15~18:00（105）	50	王展星律　師	鑑定人沈勝昂主詰問
	50	薛雯文檢察官	反詰問
	5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111年6月23日（四）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30~10:30（60）	調查關於量刑之證據（續）		
	10	薛雯文檢察官	被害人蔡珊珊另案 94 年 12 月 6 日警詢陳述（檢證 70）

			被告另案 94 年 12 月 27 日警詢供述（檢證 71）
	10	薛雯文檢察官	被告 95 年 4 月 11 日警詢供述（檢證 54） 被告 95 年 4 月 12 日偵查供述（檢證 55） 被告 95 年 7 月 25 日偵查供述（檢證 56） 被告 97 年 4 月 14 日陳報狀（檢證 57） 被告 97 年 6 月 19 日警詢供述（檢證 58）
	15	白禮維律　師	辯方詢問被告
	15	薛雯文檢察官	檢方詢問被告
	10	合議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
10:30~10:40	10	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0:40~12:10（90）	40	檢察官	罪責辯論
	5	被　告	罪責辯論
	45	律　師	罪責辯論
12:10~13:30	80	用餐、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3:30~16:01（151）	10	告訴人	告訴人蔡陳春華表示意見
	7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5	被　告	科刑辯論
	60	律　師	科刑辯論
	5	被　告	被告最後陳述
	1	審判長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16:01~16:20	19	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6:20~17:30（70）	終局評議		
		審判長	終局評議

111年6月24日（五）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30~12:30	終局評議（續）		
	180	審判長	終局評議（續）
12:30~13:30	60	用餐、休息	
13:30~15:30	120	審判長	終局評議（續）
15:30~15:40	10	審判長	宣判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